

喀喇沁旗 2026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背景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是引导和支持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20〕27号）文件要求，2026年我旗继续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二、项目名称：喀喇沁旗 2026 年度“雨露计划”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时间：2026 年 4 月-2027 年 2 月

四、项目实施单位：喀喇沁旗农牧局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脱贫人口（享受政策）和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的子女。（鉴于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对象还未明确，上级文件下发后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二）补助标准。对 2026 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在校的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以“一卡（折）通”方式分两次进行补助发放，每生每学期 1500 元，计划投资

75 万元。

六、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七、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补助对象的教育帮扶政策，能够进一步引导和支持脱贫人口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同时减轻贫困家庭生活负担。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制定详细工作方案。

（二）加大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雨露计划”项目扶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推进项目实施，精准识别，严格审核，做到不错报、不漏报，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脱贫人口家庭学生都能知晓并享受到雨露资助。

喀喇沁旗农牧局

喀农牧报〔2026〕74号

签发人：马晓林

关于喀喇沁旗 2026 年度脱贫劳动力 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旗人民政府：

2026 年我旗继续开展就业交通补助工作。需要投入常态化帮扶资金 60 万元，现将《喀喇沁旗 2026 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予以批复。

喀喇沁旗农牧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喀喇沁旗 2026 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促进我旗脱贫人口跨盟市跨省务工就业，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名称：喀喇沁旗 2026 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三、项目建设时间：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实施单位：喀喇沁旗农牧局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一）补助对象。2026 年喀喇沁旗享受政策脱贫劳动力及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累计三个月（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鉴于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对象还未明确，上级文件下发后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二）补助标准。对跨省跨盟市外出务工就业的享受政策脱贫劳动力及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人/年，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

六、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使用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七、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能够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巩固脱贫成效，促

进脱贫人口增收。

八、保障措施

(一) 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要求专人负责，认真抓好政策宣传、补助申请、审核、公告公示、审批、报备和监督等各项程序，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夯实作风。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是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就业的惠民政策，事关脱贫攻坚成效巩固。严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套取资金行为。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村抓好落实，如发现漏报人员和虚报冒领人员，由乡镇街道和村负责补发和追回资金，取消今后享受政策资格。

(三) 强化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群等多种类型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就业交通补助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及时公开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喀政字〔2026〕75号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对喀喇沁旗2026年度“雨露计划”等2个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旗农牧局：

你单位《关于〈喀喇沁旗2026年度“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喀农牧报〔2026〕73号）、《关于喀喇沁旗2026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喀农牧报〔2026〕74号）收悉。经旗政府研究，原则同意2个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识别“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和跨省跨盟市务工交通补贴的对象，规范履行申请、审核、公示程序，确保常态化帮扶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发放到位，杜绝任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利用多种渠道确保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6日